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9萬5120元【計算式：原告陳報被占用面積（207.03 + 67.36） m^2 × 土地公告現值8000元/ m^2 = 219萬5120元】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780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二、請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○○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資料均不可遮蔽）及地籍圖謄本。現況是否為溝渠？（編定：水利用地）。

三、提出被告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